

黄梅县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强制清算案件公益管理人选任和管理的

实施意见

为深化破产管理人选任方式，探索切实解决无产可破案件管理人的选任模式，规范企业退出市场机制，推动破产、强制清算案件高效快速审理，依法保护破产程序中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高本地区管理人数量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结合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分级管理及选任办法（试行）》及我院破产审判实践，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条【公益管理人含义】公益管理人是指在人民法院审理破产、强制清算案件中，接受人民法院指定成为破产管理人或清算组成员，但不收取管理报酬的组织或机构。

第二条【公益管理人范围和产生方式】公益管理人为黄梅县范围内的社会中介机构，主要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

所、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向本院自愿报名后，由本院按照规定进行公开遴选。遴选通过的，纳入公益管理人名录库。

第三条【适用范围】 债权人人数较少且同时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破产案件，可以适用公益管理人制度：

- （一）债务人无财产或只有少量财产的案件；
- （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提起的强制清算案件；
- （三）其他适宜指定公益管理人的案件。

第四条【排除适用】 下列案件原则上不适用公益管理人制度：

- （一）有重大安全、维稳风险的案件；
- （二）裁定和解或破产重整的案件；
- （三）其他不宜指定公益管理人的案件。

第五条【公益管理人指定方式】 本院从公益管理人名录库中，通过摇号、遴选、主要债权人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推荐等方式指定公益管理人。

第六条【更换公益管理人】 申请人、被申请人或其他主要破产参与人就公益管理人提出异议且有充分理由的，由破产合议庭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的规定，决定是否更换管理人。

第七条【提高案件审理效率】 使用公益管理人的简化审理案件，一般应在裁定受理后三个月内审结。

第八条【免收案件受理费】 对于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的案

件，免收案件受理费。

第九条【管理人支付费用的承担和报酬补助标准】公益管理人在担任管理人或清算组成员过程中实际支付的费用，或者对有部分财产、债权债务需处置，但所处置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清算费用的，可以申请由财政企业破产费用保障专项资金承担或给予补助，具体金额按规定执行。

第十条【公益管理人履职】公益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的规定履行职责。并且，本院可根据案件办理需要，向管理人下达限期完成特定工作的指令。

第十一条【无故拒绝履职或履职不当的限制】公益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本院指定或存在不正当执行职务、拖延破产程序等消极履职情形的，本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停止其参与本院受理的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期限为一年。

第十二条【公益管理人的激励】公益管理人勤勉履职，快速审结破产案件的，该机构参与本院竞争性遴选破产管理人的，应当在评审中酌情加分，同时本院将向上级法院推荐该公益管理人加入或晋升破产管理人名册。

第十三条【附则】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